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磊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族证券认真审阅了宏磊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检查宏磊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度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和相关合同，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年报审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对宏磊股份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以及《宏磊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核准，宏磊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2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5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91,99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852,01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389,1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3,763.0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24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2.64 万元，201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39 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755.68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4,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6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4.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4.63 万元，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4,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9,932,379.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1,461,775.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1,042.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2,874.63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4,953,375.93
合计		-	16,441,448.20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由于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宏磊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5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186.34	14,259.16	86.96	2013年06月30日	16.24	否	否
2.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310.86	8,625.88	49.20	2013年12月31日	-	不适	否

							日		用	
3.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495.44	495.44	9.95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10.00	38,910.00	992.64	23,380.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	11,375.20	11,375.20	-	11,37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375.20	11,375.20	-	11,375.20	100.00	-	-	-	-
合计	-	50,285.20	50,285.20	992.64	34,755.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建设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仅进行了少量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

2.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因新产品试制、市场开发及部分配套设备交货期延长等因素影响项目计划进度。

3.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3,752,01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1月9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城镇规划需要搬迁，由该子公司负责的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拟变更在新的生产基地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已于2012年1月9日将该笔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2月28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建设项目”实施出现结余金额约为 2,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体设备生产线从德国引进，由于汇率的变化降低了设备购置款和项目建设实行精细化的管理减少了部分费用。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已到货尚未支付设备款项约 900 万元；因项目未全面投产，生产期预计的固定资产投入 3,03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均尚未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建设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仅进行了少量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因新产品试制、市场开发及部分配套设备交货期延长等因素影响项目计划进度。
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负责实施，因宏天铜业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城镇规划需要搬迁，由该子公司负责的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拟变更在新的生产基地实施。除此之外，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磊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宏磊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继兵 冯春杰
何继兵 冯春杰

